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6511號

原　　告　羅文燄
訴訟代理人　廖克明律師
複代理人　　曾雍博律師
參　加　人　上茂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梁玉騰
被　　告　睿億工程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劉繼華
訴訟代理人　歐翔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參加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參加書狀暨補正其合法之全體法定代理人，並按兩造之人數提出繕本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因有下列事項尚待確認、調查，故具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參加人應於文到10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下列事項：

㈠參加人雖於民國111年1月19日以言詞表明欲參加訴訟，惟依民事訴訟法第59條規定，參加，應提出參加書狀，並於書狀中表明「本訴訟及當事人」、「參加人於本訴訟之利害關係」、「參加訴訟之陳述」等事項，請參加人向本院提出蓋有公司印文、法定代理人簽章之參加書狀，及依該訴訟「兩造之人數」提出繕本，以供本院依同法第59條第3項規定，

送達於該訴訟兩造。

㈡又參加人已於110年12月8日經主管機關廢止登記，應行清算程序，迄今未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呈報選任清算人，依公司法第322條第1項、民法第168條之規定，應以全體董事梁玉騰、羅文乙、梁忠鎮為法定代理人，其代理行為應共同為之，請於參加書狀補正其合法之全體法定代理人；如具有單獨代表權者，得逕列其為法定代理人，併請提出相關之證據到院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　王秀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明芝